

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「傑出市長獎」評選暨申請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.12.22 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在學期間於語文、體育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等表現傑出，且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均優者。

參、名額：

傑出市長獎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，本校共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(凡在學期間於 1. 語文、2. 體育、3. 藝能、4. 科學或創作、5. 社團活動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，按量化標準給分，依序選拔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)。

肆、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設置

- 一、召集人：校長
- 二、行政人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：學年代表(含科任)各一名，共 7 人。
- 四、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3 人。
- 五、教師會代表：1 人。

伍、評分標準與審核：

分三階段辦理

- (一) **初審**：由各畢業班學生報名，並經導師審核學生的品格及日常生活表現通過後，將申請表並附上佐證資料提報審查（在 1. 語文 2. 體育 3. 藝能 4. 科學或創作 5. 社團活動等項目能量化給分者，各班均可推薦，不限名額。）
- (二) **複審**：由校長聘請相關人員，進行初審之推薦人選審查，複審名額以當年**畢業**班級數的 1.5 倍為複審名額（小數無條件捨去，初審不足額從缺），進入決審。
- (三) **決審**：經本校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評定正取一名，備取兩名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凡參加本市教育局主辦之全市或分區分組比賽，教育單位（教育局、教育部）主辦之全

國性比賽（含台灣地區性比賽）按下列標準給分（轉學生比照辦理）。

獎項名次 (名稱)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優等 (選)
	特優	優等	佳作(甲等)	入選		入圍	
	金牌	銀牌	銅牌				
北市四區級獎分數	4	3	2	1	1	1	1
北市二區級獎分數	10	9	8	7	6	5	4
北市全區級獎分數	12	10	9	7	6	5	4
國家級獎分數	24	22	20	18	16	14	12

※各項競賽獎項名稱及名次種類參照表（如附件1）。

※同一學年度、同一系列之比賽項目以獎項中最高積分為計。

※各項比賽若非屬個人競賽者，其積分由指導教師會同相關處室單位、教師，召開會議，個人配分不超過該比賽之總分。如：四人參加北市全區級科展比賽獲選佳作，可得9分，就學生參與貢獻程度給予評分，可能配分情形如下：9、7、7、5。

(二) 國小一～六年級所得獎勵均予計分，各項表現傑出或具體特殊事蹟之所得獎勵均予以計分。主辦單位若為市政府、行政院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單位，或有評分難以認定及爭議之佐證資料，其計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之評分小組議定，提審查委員會確認之。

(三) 當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全國、市級、本市分組（分區）之名次，以名次高者優先。

(四) 補習班、私人或民間機構所舉辦之比賽，以及校內、班級內比賽之各類獎項，均不予以計分。

陸、申請期限：115年4月7日至115年4月21日止各班完成初審推薦作業。

柒、送件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捌、備註：

(一) 傑出市長獎不得與畢業成績市長獎重複。倘正取者成績經計算為班級第一名者，屆時須放棄傑出市長獎資格，依序由備取者遞補。

(二) 進入決審之學生其家長或六年級導師若為當年度評審委員之一，依迴避原則，不行使決選投票權。

(三) 申請表如附件2及附件3

玖、本實施要點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各類競賽獎項名稱及名次種類參照表

選拔 類別	競賽項目	名次種類（依序列出）	核發單 位
一、語文	臺北市多語文競賽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作文、字音字形、寫字（書法）、朗讀 • 演講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、英語） • 歌唱（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） • 英語讀者劇場/戲劇 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等	教育局
	全國多語文競賽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作文、字音字形、寫字（書法）、朗讀 • 演講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、英語） • 歌唱（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、英語） 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等	教育部
	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系列比賽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兒童閱讀創作作品、親子共讀檔案、小小說書人、自編故事劇本、相聲比賽等系列比賽 	特優、優選、佳作	教育局
	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、關懷弱勢宣導活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海報設計比賽 • 徵文比賽 	特優、優選、佳作	教育局
二、體育	國小北區運動會個人單項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田賽項目 • 徑賽項目 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	教育局
	國小北區運動會團體競賽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400 公尺接力 • 800 公尺接力 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	教育局
	校外國小個人溜冰〈直排輪〉	個人項目 1~3 名等	教育局
	校外國小個人游泳賽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00 公尺自由式、蛙式、仰式、蝶式 • 200 公尺自由式、蛙式、仰式、蝶式 • 200 公尺混合式 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等	教育局
	校外國小團體游泳賽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400 公尺自由式、混合式接力 	1~3 名等	教育局
	校外國小團體國小躲避球賽	1~3 名等	教育局
	全國國小團體國小躲避球賽	1~3 名等	
	教育盃個人或團體系列比賽	1~3 名等	教育局
三、藝術	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（繪畫、平面設計、書法……） (四區)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佳作	教育局
	全國學生美術賽（繪畫、平面設計、書法……）	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	教育部
	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（金牌留展者）		教育局

四、 自然 科 技	臺北市音樂比賽個人組 (A 組音樂班、B 組非音樂班) • 鋼琴獨奏、小提琴獨奏、大提琴獨奏、南胡獨奏、笙獨奏、笛獨奏等。		
	臺北市音樂比賽團體組 (A 組、B 組) • 合唱(25~60 人)、兒童樂隊(10~60 人)、直笛合奏(15~30 人)、管弦樂合奏(10~60 人)、管樂合奏(10~60 人)、弦樂合奏(10~60 人)、國樂合奏(10~60 人)、絲竹室內樂(3~15 人)、口琴合奏(10~60 人)、室內樂合奏(10~60 人)等。	• 特優 (90 分以上) • 優等 (85 分以上) • 甲等 (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)	教育局
	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 (A 組、B 組) • 鋼琴獨奏、小提琴獨奏、大提琴獨奏、南胡獨奏、笙獨奏、笛獨奏等。		
	全國音樂比賽團體組 (A 組、B 組) • 合唱(25~60 人)、兒童樂隊(10~60 人)、直笛合奏(15~30 人)、管弦樂合奏(10~60 人)、管樂合奏(10~60 人)、弦樂合奏(10~60 人)、國樂合奏(10~60 人)、絲竹室內樂(3~15 人)、口琴合奏(10~60 人)、室內樂合奏(10~60 人)等。	• 特優 (90 分以上) • 優等 (85 分以上) • 甲等 (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)	教育部
	臺北市舞蹈比賽個人組	• 特優 (90 分以上) • 優等 (85 分以上) • 甲等 (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)	教育局
	全國舞蹈比賽個人組	教育部	
	臺北市科學展覽 • 生物、物理、化學、地球科學、應用科學、數學	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、 <u>入選</u> (非上述名稱之獎項，比照“入選”辦理，EX：最佳鄉土精神獎…)	教育局
	全國科學展覽 • 生物、物理、化學、地球科學、應用科學、數學	特優、優等、佳作	教育部
	網路查資料比賽、網頁設計比賽、網路繪圖等相關比賽(點子科學、環保知識競賽……)	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、 <u>入圍</u>	教育局
	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	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優勝	教育部

※ 以上獎項僅供參考，各獎項名稱、項目及名次種類以實際獎勵證明計分。

附件二：

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申請表

請先將獎狀一律影印成 A4 大小排列，再依序填寫。

積分合計

姓名		年 班	導師簽名				
編號	項目名稱	頒發時間	給獎單位	個人/ 團體	自計 積分	複審委員會 複查所得積分	備註
0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
0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
0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
0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
0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
06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
07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
08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
09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
10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
1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
1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
1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
1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
積分合計							

附件三：

逸仙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申請傑出市長獎自我推薦表

學生自我介紹	(請以電腦輸入文字，簡要說明自己特殊具體事蹟，300字以內)	
	學生簽名：_____	家長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/ /

註冊組長：